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6日，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根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801号，在学院北校区内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5栋纯住宅楼（18F）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4月，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德环建函〔2012〕94号）。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5年7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0万元，环保投资55.5万元，占总投资的0.31%。

（四）验收范围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预处理池未建设，依托北校区已建预处理池（1个，容积1000m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住户生活污水和物管办公生活污水经学院北校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绵远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绵远河。

（二）废气

住宅楼均预留油烟排放管道，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经油烟排放管道引至住宅楼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优化布局，利用建筑、绿化隔音，加强车辆管理，禁鸣限速，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学院北校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的测定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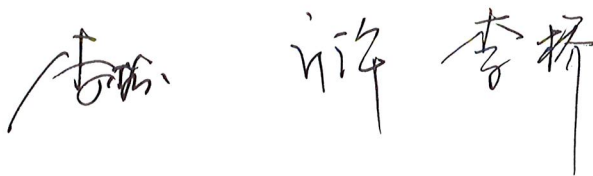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目前工况下，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环评要求。项目运行期需对废水进行监测，若现有处理设施后期不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需按环评要求增加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技术专家：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许	高工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8030750612	
李松	高工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8608381919	
李桥	正高	中电建成都院	15184411291	
尹基序	高工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13880903746	
刘佳	技术人员	四川省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380444496	